

| | | |
|---|-----|------|
| 檔 | | 保存年限 |
| 號 | / / | |

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墨經字第10900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陳報墨西哥經濟部頃公告對臺灣及中國大陸產製之冷軋不銹鋼板反傾銷調查案最終調查結果，謹請鑒察。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組上(108)年11月21日墨經字第1080000139號函及本(109)年8月28日墨經字第1090000115號函。
- 二、頃據墨西哥聯邦政府公報本(10)月1日刊登之經濟部決議公告（全文網址：https://dof.gob.mx/nota_detalle.php?codigo=5601630&fecha=01/10/2020）略以：

- (一)2019年1月31日墨商Outokumpu Mexinox, S. A. de C. V.公司(簡稱OTK)向墨國經濟部申請要求對來自臺灣及中國大陸之冷軋不銹鋼板(planos de acero inoxidable laminados en frío)展開反傾銷調查。該墨商於申請書中指出前述產品低價傾銷墨國，造成墨國相關產業損害。
- (二)墨國經濟部經審查申請書所提供之相關證據及分析結果，於2019年4月5日宣布對自臺灣及中國進口之冷軋不銹鋼版(墨國稅則號列7219.34.01、7219.35.01、7220.20

經濟
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 109/10/03



1097031249

.02及以上稅則產品符合墨國進出口稅法第8條補充規定而獲准列入9802.00.01、9802.00.02、9802.00.03、9802.00.07、9802.00.10、9802.00.13、9802.00.19)展開反傾銷調查，調查期間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損害調查期間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三)墨國經濟部於上(2019)年11月21日公告本案初步調查結果：

- 1、對臺灣涉案產品部分：初步認定除我商永盛企業有涉及低價傾銷，幅度為28.31%外，我商燁茂、燁聯、遠龍及其他臺灣出口商並無以低價傾銷墨國市場之情形，爰決定對臺灣涉案產品不予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並將持續就本案進行調查。
- 2、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部分：對自中國大陸Shanxi Taigang Stainless Steel(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之涉案產品，課徵121.46%之臨時性反傾銷稅；對中國大陸其他廠商之涉案產品，課徵88.42%之臨時性反傾銷稅。

(四)墨國經濟部復於2020年10月1日公告本案最終調查結果，決議如后：

- 1、臺灣部分：對永盛企業涉案產品課徵每公斤0.61美元最終反傾銷稅，對遠龍涉案產品課徵每公斤0.05美元最終反傾銷稅，對其他臺灣廠商涉案產品不予課徵最終反傾銷稅。
- 2、中國大陸部分：對來自中國大陸所有出口商涉案產品課徵每公斤0.63美元最終反傾銷稅。
- 3、本項決議自公告次日(2020年10月2日)起生效。

(五)本組初步檢視本案終判報告，其中有關對我商及對中國

中國國際
騎縫章

經濟部
貿易局

大陸廠商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謹摘陳如后：

1、臺灣廠商：

(1)永盛企業：墨經濟部初判認定我商永盛企業有涉及低價傾銷，幅度為28.31%，但未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墨經濟部終判強調，永盛在本案最後調查階段並未配合提供相關補充說明及證明，以利該部進行有無低價傾銷之分析，另比對分析永盛所填復之問卷及其附件，發現永盛整體銷售資訊與其國內市場及出口墨西哥銷售資訊不符，墨經濟部表示，本案調查過程已給予應訴廠商充份時間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與文件，惟山西太鋼及永盛企業並未配合調查機關提供相關資訊，爰墨經濟部僅能依最佳可取得資訊計算價格傾銷幅度。

(2)遠龍：墨經濟部表示，遠龍填復之問卷及其附件，及後續應其要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經比對分析後，大體而言並無異常之處，惟該部未採認遠龍所提利潤計算方式，改以其在臺灣市場平均交易價格計算正常價格。

(3)另鑒於本案最終調查結果認定，自臺灣進口之涉案產品已對墨國內產業造成傷害，墨經濟部爰依反傾銷協定第9.1條及墨對外貿易法第62條第1段及第87條之規定，按前述價格計算方式所得之傾銷幅度，對永盛及遠龍分別課徵每公斤0.61美元及0.05美元最終反傾銷稅。

2、對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墨經濟部指出，課徵反傾銷稅主要目的並非抑制市場之競爭，而是矯正進口產品低價傾銷造成之損害，以恢復公平競爭之環境，爰評估降低對自中國進口涉案產品最終反傾銷稅之可行性，

經濟部
貿易局

國際
騎縫章

經考量墨西哥市場競爭條件，該部認為以涉案產品於本案調查期間自中國以外其他國家進口平均價格作為不會損害墨國內產業之依據應屬可行，爰根據反傾銷協定第9.1條及墨國對外貿易法(LCE)第62條第2段之規定，決定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課徵每公斤0.63美元反傾銷稅（而非前述121.46%及88.42%臨時性反傾銷稅率），此可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提高至不傷害墨國國內同業之水平。

三、以上各節，謹請鑒察。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